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成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103條。

1.2 細則第103條的原文如下：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被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最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處。本條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

2.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2.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不時的總辦事處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公室。

2.2 該提名通知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2.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2.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註：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